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3〕89号

关于申报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 项目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引导和整合社会各方研究力量关注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，按照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办科教发〔2023〕194号）要求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于近期开展2024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推荐工作。请二级学院广泛宣传，鼓励有相关研究方向的教师积极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定位

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着眼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积极回应现实需

求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战略思考，开展前瞻性、对策性应用研究，促进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，有效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经项目选题征集，结合文化和旅游发展重点工作任务，确定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方向 26 个（附件 1）。申报人需根据选题方向及自身研究优势，确定对应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选题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和细化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需与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行业实践紧密相关，突出问题导向，解决实际问题。请结合以下要求（须至少符合 1 项），申报时提出项目的具体研究思路和实践路径设计，结项时提供成果转化证明作为验收依据。

1.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实践活动，作为行业案例推广经验；
2.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具体项目并付诸实施（例如：创作项目、公共服务项目、旅游项目等）；
3.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政策措施或工作方案（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用）；
4. 研究成果可转化为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，在 CSSCI（含扩展版）期刊发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

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。

2. 申报人需填写《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、《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

评审活页》（附件 3）和《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。

3. 请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1:00 前将推荐材料纸件（申报书和评审活页各一式 4 份，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，OA 系统审批的《意识形态审核表》1 份）交至科研处（行政楼 303 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WORD 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@tea.xaipe.edu.cn，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**学院+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社科研究项目）。

本项目不受理个人申报，请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
2.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书
3. 2024 年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评审活页
4. 文化和旅游部部级社科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

